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bee Holdings Limited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D5N)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年業績 及 可能延遲發送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報

本公佈乃融達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46條及第13.49條之規定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 (「股東」)，由於本公司正在提供本公司核數師要求之資料以進行核數工作，故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公佈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年業績 (「年度業績」) 及有可能延遲發送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報 (「年報」)。因此，本公司將延遲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年度業績。本公司將竭力盡快刊發年度業績及向股東發送年報。

董事會確認，延遲公佈年度業績構成了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49(1)條。如果可能延遲發送年報最終發生，將構成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刊發初步業績，則必須公佈根據該尚未與核數師一致協定之財務業績所編製之業績 (如具備該等資料)。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認為此階段不宜刊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因為有關管理賬目或未能準確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知會股東有關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年度業績，以及發佈年度業績和年報的日期。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七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一直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陽劍慧
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賴輝先生、陽劍慧女士及陳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金濤先生及曾憲芬先生。

* 僅供識別